

敬啟者

反對「淨化海港計劃」第二期諮詢文件，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取消有關方案。實際情況，文件中提出的理據及資料，已不符實際情況，未來亦不會有報告書提出擔憂點。首先人口已肯定了暫時不會增長，而且出生率急劇下降。加上97年「居港權人大釋法」已絕了內地大量移民湧港，未來人口老化問題嚴重，資源已出現供過於求。教育事業不斷萎縮，已引證了香港出現斷層，而且老人們亦沒有理由承擔巨額建造費用、營運及維修費用，使到老人們不得善終，人口老化才是真實情況，根據現時的老人問題已需政府資源承擔部份開支。未來在持續老化下，問題已是嚴重，如何「污者自付」？最後的結果是害己害人。報告書強調環境保護為大前提，使人誤導想認為工程不進行，海港污染會日益嚴重，是錯的。現時第一期計劃才剛開始，真正的成效，數據，只能作參考。不是實質及有效數據，在此情況建議第二期工程，是有操之過急，應待一期運作10年或20年作一比較再提出第二期計劃可行性，已及社會的需求。這樣作法才比較正確。畢竟任何事情都不是「一朝一夕」，何況對環境的影響，只靠學者，調查報告，單一口徑方向去想，猜測。實事求是方向，就應以長時間證明一切，才能作準。因此堅決反對報告書提出「國際專家小組提出的四個方案」以及「污者自付」的理念。

現時應該做的事情，就是做好第一期的工作，使它有效運作，發揮應有效能。不要像河道治理工程般，「工程做完，錯又用完」。鄰近有一條河治理得好，回顧城門河、梧桐河、林村河等等全港的河流，以前至今，由沒有做治理工程，到現在工程完畢，環境是否已有改善，希望貴部門在這方面有所交代，向公眾報告。最後有一樣補充，以前環境污染是工業發達所影響，現今工業北移，現在環境污染的重點是什麼？假設工業回歸，以現時的環保條例的苛刻，對環境破壞減到最小。而現實情況，香港的工業已「小之又小」。歸根結底，環境保護問題，應從教育方面做工作。才可解決問題。

梁廣華